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2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採納的本公司現行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變更為「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中文外語名稱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為交易單位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執行董事：

李春玲

黃雪梅

非執行董事：

謝晨光(主席)

黃清平

姚寧

潘曉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兆恒

李友根

茅寧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細則，李春玲先生、黃雪梅女士及謝晨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春玲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雪梅女士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彼辦結內部退休手續後專注於其個人事務。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細則，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作為董事會於2023年8月23日新委任的其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董事會函件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不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以及退任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李春玲先生(執行董事)，以及謝晨光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李春玲先生、謝晨光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李春玲先生、謝晨光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向董事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152,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53,430,4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變更為「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中文外語名稱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業務聚焦特色發展，及獨立發展的未來戰略方向。董事會亦認為，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強化獨立品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該等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變更其網站以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的同一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自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發送予登記股東。公司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電郵方式向閣下寄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如有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向本公司提交問題。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電郵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僅供經認證股東／受委代表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共享。如證實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被經認證股東以外的人士使用，本公司保留撤銷有關用戶名稱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的權限並拒絕接納來自該用戶賬號的提問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謹啟

2024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李春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姚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潘曉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變更為「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中文外語名稱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就使變更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必要備案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本公司現行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進行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會上所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5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發送予登記股東。公司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電郵方式向閣下寄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如有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向本公司提交問題。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3. 凡有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如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用戶指引連同一套指定登入資料(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網址、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電郵至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僅供經認證股東／受委代表使用，不得與其他任何人共享。如證實用戶賬號及密碼資料被經認證股東以外的人士使用，本公司保留撤銷有關用戶名稱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的權限並拒絕接納來自該用戶賬號的提問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春玲先生、謝晨光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春玲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李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8年11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自2014年2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認證物業管理師的專業資格，亦於2006年獲得由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南京市勞動模範獎。李先生於中國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22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27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i) Silver Chunl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343,040股股份；(ii)個人實益持有的448,000股股份；及(iii)個人實益持有的9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晨光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謝先生於199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亦為銀城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83年8月於中國獲得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並於2020年1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其後於2007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工程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2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謝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9,493,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寧先生，57歲，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姚先生現任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瑞華投資」）行政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日常事務運營。在2018年加入瑞華投資之前，姚先生曾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任職於天地房地產公司、南京白鷺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麒麟山莊開發有限公司及豐盛集團。1987年至2004年期間，姚先生在中國郵電部518廠（現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468）工作。

姚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彼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3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姚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潘曉虎先生，52歲，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彼於2009年至今擔任瑞華投資投行總監，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決策。潘先生曾於多家資產管理公司任職，包括啟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江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潘先生於2016年至今出任南京智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3008）董事；於2017年至2020年出任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39）董事；於2016年至2019年出任江蘇柯菲平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447）監事。

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碩士研究生學歷。彼擁有超過25年的資產管理和投資經驗。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3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潘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152,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6,715,200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2.00	1.75
6月	1.75	1.60
7月	2.00	1.62
8月	2.03	1.52
9月	2.05	2.00
10月	2.00	2.00
11月	2.00	1.99
12月	2.00	1.99
2024年		
1月	1.99	1.95
2月	1.94	1.49
3月	2.01	1.68
4月	1.97	1.6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	1.64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a)黃先生於(i)透過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77,137,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3,895,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3%的權益；及(b)張建斌先生於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4,74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建斌先生間接擁有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8.82%的權益，因此，張建斌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8%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a)黃先生；及(b)張建斌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分別(a)由約30.33%增加至約33.70%；及(b)由約27.98%增加至約31.09%，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
封面	封面
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2次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r/>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經2022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hr/>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經2024年6月18日2022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2次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4年6月18日2022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1條
本公司名稱為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第1條
本公司名稱為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本公司)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的

(本公司)

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的
第2次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24年6月18日~~2022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